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 万元—8,000 万元	盈利：719.1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800 万元—8,500 万元	亏损：1,195.56 万元
营业收入	81,000 万元—85,000 万元	111,807.0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84,000 万元	96,100.2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 元/股—0.16 元/股	盈利：0.02 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因此，2020 年度公司扣除的收入主要为物业服务及租赁相关收入和处置材料收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本期执行订单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子公司新峰管业生产所需的部分进口原材料无法准时到货，影响了订单交付。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下滑。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等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